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 必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00/6/14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備註	
專題討論 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									
高等藥學(Advanced pharmacy)	必	2.0	2.0		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三)(Seminar (III))	必	1.0			1.0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四)(Seminar (IV))	必	1.0				1.0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五)(Seminar (V))	必	0.0					0.0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六)(Seminar (VI))	必	0.0						0.0										
專題討論 (七)(Seminar (VII))	必	0.0							0.0									
專題討論 (八)(Seminar (VIII))	必	0.0								0.0								
專題討論 (九)(Seminar (VIII))	必	0.0									0.0							
專題討論 (十)(Seminar (X))	必	0.0										0.0						
專題討論 (十一)(Seminar (XI))	必	0.0											0.0					
專題討論 (十二)(Seminar (XII))	必	0.0												0.0				
專題討論 (十三)(Seminar (XIII))	必	0.0													0.0			
專題討論 (十四)(Seminar (XIV))	必	0.0														0.0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6.0	3.0	1.0	1.0	1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0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藥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以中西醫藥之創新研究與藥學之應用發展，培育高級科技藥學領域之專門研究人才或師資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博士班修業2-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必修18學分(包含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)，選修12學分(10學分為本系博士班開之學分，另2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跨所、院選修)。
- 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 選修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00/6/14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備註
高等生物統計學(一)(Advanced biostatistics (I))	選	2.0	2.0				
高等藥劑學(Advanced pharmaceutics)	選	2.0	2.0				
高等分子生物學(Advanced molecular biology)	選	2.0	2.0				
高等藥理學(Advanced pharmacology)	選	2.0	2.0				
高等實證藥學暨臨床試驗(Advanced evidence-based pharmacy & clinical trials)	選	2.0	2.0				
高等生物技術(Advanced biotechnology)	選	2.0	2.0				
高等生藥學(Advanced pharmacognosy)	選	2.0		2.0			
高等臨床藥學(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y)	選	2.0		2.0			
高等生技藥學(Advanced biotechnologic pharmacy)	選	2.0		2.0			
高等藥物治療學(Advanced pharmacotherapeutics)	選	2.0		2.0			
高等臨床藥學研究方法(一)(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y research (I))	選	2.0		2.0			
論文寫作(Scientific writing)	選	1.0			1.0		
高等天然物化學(Advanced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)	選	2.0			2.0		
高等臨床藥學研究方法(二)(Advanced clinical pharmacy research (II))	選	2.0			2.0		
高等生物藥劑學(Advanced biopharmaceutics)	選	2.0				2.0	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29.0	12.0	10.0	5.0	2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藥學系博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以中西醫藥之創新研究與藥學之應用發展，培育高級科技藥學領域之專門研究人才或師資。

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博士班修業2-7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0學分，必修18學分(包含博士論文學分12學分)，選修12學分(10學分為本系博士班開之學分，另2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跨所、院選修)。

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